

高唐县人民政府

高政字〔2023〕8号

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《高唐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有效提升行政决策的公信力和执行力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经十八届县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将《高唐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。

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

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附件：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高唐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4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
1	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	县农业农村局
2	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	
3	高唐县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	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
4	高唐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（2022—2025）	
5	高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与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建设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6日印发
